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3月28日至2026年06月27日止。

第 8928135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22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敦煌地表令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

地 址 甘肃省酒泉市敦煌市莫高镇数字中心西侧又见敦煌剧场106号

代理机构 甘肃新华商标事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；备办宴席；咖啡馆；自助餐厅；餐厅；快餐馆；酒吧服务；流动饮食供应；茶馆；提供野营场地设施